

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

（2019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目 录

前 言

- 一、辉煌壮丽的人权发展历程
 -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
 - 三、持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 四、切实保障人民各项权利
 - 五、重视保障特定群体权利
 - 六、不断加强人权法治保障
 - 七、全面参与全球人权治理
 - 八、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发展
- ### 结束语

前 言

2019年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日。无论是对中国还是对世界，这个日子都有着特别的意义。因为有了新中国70年，中国人民的生活才更加幸福美满；因为有了新中国70年，我们的世界才更加繁荣发展；因为有了新中国70年，人类社会才更加丰富多彩。

70年前，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实现了翻身解放和当家作主。新中国70年，是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70年；新中国70年，是中国人民各项基本权利日益得到尊重和保障的70年；新中国70年，是中国不断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70年。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中国共产党从诞生那一天起，就把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人类谋发展作为奋斗目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不断总结人类社会发展经验，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自身实际相结合，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始终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协调增进全体人民的各项权利，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中国成功地走出了一条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丰富了人类文明多样性。

作为国际社会重要一员，新中国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坚持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全面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努力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进步。

一、辉煌壮丽的人权发展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最高价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人民能够享有人权并不断享有更加充分人权的根本保证，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是中国人权事业的命脉所在、根本所在。

新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与当代中国发展进程相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自1949年以来，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1949年新中国成立，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完成了中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从1840年到1949年，由于西方列强的一次次入侵，加之统治阶级的腐朽和社会制度的落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战乱频仍、社会动荡、经济凋敝、民不聊生，是当时中国的真实写照。在旧中国，广大人民长期处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下，毫无人权可言。

新中国的成立，实现和捍卫了真正完全的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为中国人民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提供了根本保障，为中国人民各项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和不断发展创造了根本条件。

新中国建立和巩固了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人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制度上保障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设立专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新中国开展各项民主改革和社会事业建设，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and 保障人权创造了条件。土地改革运动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中国农民真正从经济上翻身做了主人，被束缚的农村生产力获得解放，广大农民的经济地位和生活状况大大改善。从1950年起，对国营厂矿交通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制度进行民主改革，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使工人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1950年，颁布实施婚姻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婚姻制度。促进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建立劳动保障和社会救济制度，初步形成以单位为保障形式的社会保障体系。

新中国建设独立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发展，为保障人权奠定经济基础。新中国迅速医治战争创伤，仅用三年时间，就使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在此基础上，不失时机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为人民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和分享劳动成果提供了基本的社会制度保证。

新中国彻底否定了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发展民族平等、互助、团结关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成功实行，有效保障了少数民族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平等权利和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本地区事务的自治权利。

第二个时期：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成功开辟了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人民生存权、发展权和各项基本权利不断得到更好保障，中国人权事业得到大发展。

改革开放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和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努力以发展促进人权保障，极大地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

在改革开放中，中国共产党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执政主张，不断赋予中国人权发展新的内涵。1997年，中共十五大明确提出，“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2002年，“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目标写入中共十六大报告。2007年，中共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同年，“尊重和保障人权”首次载入《中国共产党章程》。

在改革开放中，中国坚持依宪治国，为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提供根本法治保障。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宪法明确规定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形态，全面系统规定了全体人民享有广泛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此后，全国人大五次通过宪法修正案，从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保护公民私有财产、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不断加强对人权的保护。特别是2004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有力保障和推进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

在改革开放中，中国努力将促进人权事业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1991年，中国发布第一部人权白皮书——《中国的人权状况》。制定并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确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国家还制定了经济、文化、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专项行动计划，以及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利的专项规划，努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享有充分权利。

在改革开放中，中国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了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保障制度，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人权保障体系。国家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和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就业救助制度、中小学义务教育制度等；通过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等建立了人格权保护体系，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并不断完善选举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诉讼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

第三个时期：2012年中共十八大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中国人权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将“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从战略层面确立了人权事业的重要地位。中共十八大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再次重申尊重和保障人权。2014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2017年，中共十九大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明确提出“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为全面推进中国人权事业提供了根本遵循。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切实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解决社会主要矛盾为人权发展立足点，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项人权的充分平衡发展。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人权价值取向，落实新发展理念，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使每个人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环境权利能够得到充分保障；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全面推进中国人权事业提供了有力保障。中国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过程，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积极改革完善各项人权保障制度，以制度现代化与法治精神的高度统一维护公民的各项权利。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

经过新中国70年的人权发展实践，中国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本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已经形成了较为系统的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其基本点包括：

——人权是历史的、发展的。人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也会随着历史条件的发展而发展。各国发展阶段、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传统、社会结构不同，所面临的人权发展任务和应采取的人权保障方式也会有所不同。应当尊重人权发展道路的多源性。只有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各国实际相结合，才能有效地促进人权的实现。世界各国在人权保障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权发展道路和保障模式，人权事业发展必须也只能按照本国国情和人民需要加以推进。

——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贫穷是实现人权的最大障碍。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供给，人类其他一切权利的实现都是非常困难或不可能的。生存权利的有效保障、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是享有和发展其他人权的前提和基础。近代中国长期遭受外来侵略，国家贫穷落后，人民困苦不堪，毫无人权可言。中国人民深知免于贫困、免于饥饿为生存之本。多年来，中国始终把解决人民的生存权、实现人民的发展权作为第一要务，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致力于消除贫困，提高发展水平，为保障人民各项权利的实现创造了基础条件。

——人权是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有机统一。没有个人的发展，就没有集体的发展；同时，也只有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在当代中国的人权实践中，既重视集体人权的发展，又重视个人人权的保障，努力使二

者相互统一、相互协调、相互促进。个人权利只有与集体权利统一起来，才能实现人权的最大化。中国在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融为一体的发展中，努力保障每一个人 and 全体人民的各项权利。

——整体推进各项权利是人权实现的重要原则。各项人权相互依赖、不可分割。中国坚持对各项权利的发展进行统筹协调、统一部署、均衡发展，切实推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平衡发展。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了中国人权事业的全面发展，体现了人权的整体性发展思想。

——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检验人权实现的重要标准。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落实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核心精神所在。坚持人民在人权事业中的主体地位，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位置，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让每个人更好地发展自我、幸福生活，让每个人都能够免于恐惧、不受威胁，是实现人人享有更加充分人权的真谛所在。

——公正合理包容是国际人权治理的基本原则。国际社会应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类共同价值，维护人的尊严和权利，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中国一直是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的倡导者、践行者和推动者，反对将人权政治化或搞人权“双重标准”，推动国际社会以公正客观非选择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中国全面深入参与国际人权交流、对话与合作，与各国一道推动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创世界美好未来。

——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人权的最高价值追求。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人权的主体是人，人权事业发展从根本上说是人的发展，要为人实现自身潜能创造条件。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让人民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让每个人都能更有尊严地发展自我和奉献社会，共同享有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三、持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如何解决好温饱问题，并在解决温饱的基础上实现更好的发展，使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始终是中国共产党最根本的执政任务。中国坚持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努力通过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实现更加充分的人权保障。

粮食食得到有效保障。新中国成立之初，面临着农业生产基础单薄、“靠天吃饭”、粮食产量较低的现实困难，很多人处于食物匮乏和营养不良的困境。多年来，中国政府通过改革农村土地制度，稳定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大力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中国的粮食总产量由1949年的11318万吨提高到2018年的65789万吨，耕地灌溉面积由1949年的1594万公顷扩大到2018年的6810万公顷，谷物、肉类、花生、茶叶、水果等产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以占全球6.6%的淡水资源和9%的耕地，养活了世界近20%的人口，从根本上消除了饥饿，持续改善了人民的营养水平。

绝对贫困基本消除。贫穷是中国人民实现人权的最大障碍。国家积贫积弱，人民贫困如洗，是旧中国留给世人的深刻印象。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带领人民为消除贫困作出了巨大努力。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持续开展以农村扶贫开发为中心的减贫行动。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把贫困人口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基本标志，作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明确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中共十九大把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作出新的部署。中国农村贫困人口（按照2010年贫困标准）由1978年的7.7亿人减少至2018年的1660万人，农村贫困发生率由1978年的97.5%下降至2018年的1.7%。2012年至2018年，中国每年有1000多万人稳定脱贫。中国成为世界上减贫人口最多的国家，是第一个完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减贫目标的发展中国家，对全球减贫贡献率超过70%。

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195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仅为679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为119元。2018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00309亿元，按不变价计算，比1952年增长174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4644元；人均国民总收入达到9732美元，高于中等收入国家平均水平。1956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98元，人均消费支出仅为88元。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8228元，比1956年实际增长36.8倍；人均消费支出为19853元，比1956年实际增长28.5倍；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8.4%，比1978年降低35.5个百分点。2018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户家用汽车拥有量达41辆，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户家用汽车拥有量达22.3辆；全国居民每百户移动电话拥有量为249.1部。中共十八大以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连续多年快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2018年已下降至2.69。

饮水安全获得切实保障。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2005年至2018年，全国累计解决5.2亿农村居民和4700多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巩固提升了1.73亿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农村集中供水率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86%和81%。中国于2009年提前6年完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提出的“饮水不安全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截至2018年，全国农村供水工程1100多万处，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农村供水服务总人口达到9.4亿人。开展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和检查评估，将618个供水人口20万以上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及年供水量200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纳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16)》管理。按照水源地数量统计，2018年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871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中，达标水源地比例为90.9%。2018年全国居民有管道供水入户的户比重为90.0%，有安全饮用水的户比重为95.2%，获取饮用水无困难的户比重为96.3%。

人民基本居住条件显著改善。改革开放前，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城镇以单位为主体、农村以农户为主体，努力解决住房问题。改革开放后，开展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住房商品化、社会化，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住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城乡居民住房条件大幅改善。2018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9.0平方米，比1956年增加33.3平方米，增长5.8倍；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47.3平方米，比1978年增长39.2平方米，增长4.8倍。自2008年以来，大规模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截至2018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累计开工建设约7000万套，累计约2200万困难群众领取了公租房租赁补贴，合计帮助约2亿困难群众改善了住房条件；帮助数百万贫困农民告别原来的破旧泥草房、土坯房、树皮房等危房，住上基本安全房，农房抗震防灾能力和居住舒适度得到显著提升。改善城市和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推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截至2018年，全国已有84%的行政村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覆盖。

人民出行更加便利快捷。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迅速修复了被破坏的运输路线，恢复了水陆空交通。1953年至1977年，交通运输业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累计完成840亿元，先后建设了青藏公路、武汉长江大桥、首都国际机场、京沪铁路等重大项目，改变了落后闭塞的交通面貌。20世纪90年代后，国家将加快交通运输发展作为重要战略目标，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大力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交通网络日益完善，运输能力和运输效率明显提升，不断满足人民出行需求。截至2018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3.1万公里，比1949年增长5倍，其中高速铁路达2.9万公里，占世界高铁总量60%以上，2018年铁路客运发送量达33.75亿人次，其中动车组列车发送旅客20.05亿人次；全国公路实现跨越式发展，总里程达485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4.3万公里，2018年全国道路营运客运量达136.7亿人次，97.1%的建制村通了客车；农村地区有99.9%的户所在自然村通公路，实现“县县通公路”；内河航道里程达12.7万公里；定期航班航线里程达838万公里，比1950年增长736倍。

国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医疗卫生水平很低，广大农村和边远地区缺医少药。70年来，中国政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体系，不断加大公共卫生领域投入，提高医疗科技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中国人均预期寿命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35岁提高到2018年的77岁，提前完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确定的指标，居民健康水平总体上优于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2018年，全国共有卫生机构99.7万个，比1949年增长271.78倍；共有卫生人员1230万人，比1949年增长22.73倍。2018年与1949年相比，每千人口卫生人员数由1.00人增长到8.81人，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由0.16张增长到6.03张，覆盖城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推进，2014年5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感染率降至0.32%以下，2015年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2000年实现了无脊髓灰质炎目标，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目标，2007年实现了消除疟疾目标，2012年消除了新生儿破伤风。加强癌症防治工作，近10年间全国总体癌症的5年生存率由30.9%提高至40.5%。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发展，截至2018年，全国体育场地总数超过315.8万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1.84平方米，超过4亿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完善。新中国成立以来，各地经济停滞、民生凋敝，灾民、贫民、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等城乡贫困人口众多。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及时开展临时性、应急性救助，为贫困人口发放款物，妥善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此后，城市的就业单位和农村生产大队承担了主要的社会保障功能，国家和集体对五保户、孤残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进行救济。改革开放后，中国进一步建立完善城乡救济制度，对特殊困难群体给予救济。经过多年发展，中国的社会救助形成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以及临时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制度体系。截至2019年3月，城市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590.6元，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4953.1元，所有涉农县市农村低保标准全部达到或超过国家扶贫标准；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6693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9096元。中共十八大以来，截至2019年8月15日，针对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共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157次，累计下拨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602.65亿元。2013年至2018年，年均紧急转移安置900余万人次，救助受灾群众7000多万人次，恢复重建因灾损毁民房50余万间。2018年，共资助7673.9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住院和门诊救助5361万人次，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155万人次。

邮电通信水平全面提升。新中国成立以来，邮路总长度仅为70.6万公里，长途明线仅为14.6万对公里。70年来，邮电通信业规模不断扩大，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化网络化高速发展，人民通信权利得到切实保障。截至2018年，全国邮政和快递服务网点达27.5万处，比1949年增长9.6倍；邮路和快递服务网络总长度达3945万公里，比1949年增长近55倍；全国互联网上网人数达8.29亿，互联网普及率达59.6%，网民通过手机接入互联网的比例高达98.6%。截至2019年6月，光缆线路总长度达44545万公里，光纤用户占比超过90%，4G基站数达444.8万个，全球最大规模的固定宽带网络和4G网络基本建成；全国移动电话用户达15.86亿户，其中移动宽带用户（即3G和4G用户）总数达13.55亿户，4G用户规模为12.3亿户；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91.8%，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97.1%；行政村通光纤比例、通4G比例均超过98%，位居全球先进行列。2019年6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放了5G商用牌照，正式开启5G商用。

（下转第十四版）